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對象限制

-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有關之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6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有關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核

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實際累計背書金額，以不超過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限。
-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申請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表一》，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本票等呈核。
- 二、財務部門審核要點：
 -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三)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五)背書保證對象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三、經核准背書之本票，應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信。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表二》，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第五條：背書票據之註銷

- 一、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本票送財務部門辦理註銷。
-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六條：背書用印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交董事會議處。

第十條：其他

- 一、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三個月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於討論此類個案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二條：本辦法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重新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舊有辦法同日廢止）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